

#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紧接第1版**】他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栗战书在报告中总结了一年多来常委会工作情况：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48件，通过34件；听取审议39个报告，检查6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3次专题询问、7项专题调研，作出1项决议；决定批准5个双边条约；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82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一是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实施。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研究拟定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二是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三是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任务。四是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

系，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五是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六是坚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栗战书指出，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我们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栗战书在报告中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根本政治制度。要始终坚持和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栗战书指出，2020年，我们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全、中、三、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栗战书从六个方面对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进行了阐述：确保宪法全面实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依法做好监督工作；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代表最

高人民法院作工作报告时说，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审结案件3.4万件，地方各级法院审结、执结2902.2万件。

周强从八个方面报告了2019年主要工作：一是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二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四是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五是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六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七是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八是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周强说，2020年人民法院工作任务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精准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强化司法服务；着力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无故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工作报告时说，去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

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报告分别介绍了检察履职战“疫”情况、2019年工作回顾和下一步工作安排。

张军说，2020年2月至4月，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00余人，起诉2500余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2800余件。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14万余件，同比上升9.7%。一是积极参与、促进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积极作为促创新，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用真查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制度，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二是跟上、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三是狠抓自身建设，提升检察履职能力。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创新检察业务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四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张军说，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

会议应出席代表2956人，出席2886人，缺席70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王晨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更雷、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在主席台执行主席席就座。

## 国产大型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今年将进行海上首飞

新华社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胡喆)飞天、入海是人类自古以来的梦想。近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对外宣布：我国自主研发的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继2017年陆上首飞、2018年水上首飞成功之后，将于今年下半年在青岛开展海上首飞试验，全面推进项目研制。

随着我国海洋事业的快速发展，开展的海洋调查、海洋勘探、海洋开发、海上运输、海洋旅游服务等生产、生活和科研活动日益频繁。加之近年来天气变化异常，恶劣气象频繁发生，这些不利因素都对海上船舶航行安全和海上人员作业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而我国的水上救援体系和救援设施目前正处于发展过程中，作为可用于森林灭火、水上/海上救援的大型水陆两栖飞机，AG600具有速度快、机动性好，搜索范围广、搜索效率高，安全性高、装载量大等优点，单次最多可救护50

名遇险人员，它的早日投入使用将有效满足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和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需要。

各海域风大浪急、大气环境盐分高，相较于内陆水面环境更为复杂。AG600飞机海上首飞的顺利进行将全面探索海上试飞技术和试飞方法、检验飞机水动力性能和水面操纵特性、检查飞机各系统在海洋环境中的工作情况，并收集海上飞行数据，为后续相关工作提供支撑。

为验证AG600飞机海上特性，在成功完成水上首飞后，2019年全面开展了科研试飞及试飞员改装培训等一系列工作，为型号改进优化和改装培训提供支撑，也为海上首飞试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目前，AG600已开始海上首飞的前置科目试飞，已累计完成172架次、308小时试飞，正按计划推进海上首飞所需转场航线、试验空域、陆上机场、海上起降带选择等工作。

## 北京协和医院开启“线上诊疗”



养、照护等机构恢复服务给予支持。

此外，指导意见要求各地采取主动协调用人单位保留与残疾人劳动关系、帮助落实国家和地方各项就业帮扶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资金保障、抓好线上线下残疾人就业服务等举措，千方百计稳定残疾人就业，同时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力度。

5月25日，北京协和医院信息管理处互联网诊疗开发组工程师在巡检系统运行情况。

日前，北京协和医院互联网诊疗正式上线。本次上线的科室包括内科、内分泌科，运行平稳后将逐步扩大至全院各临床科室。

不同于网上咨询，互联网诊疗

能够覆盖患者复诊的主要流程，支持在病历调阅、在线问诊、检查检验开具、处方开具、电子病历书写等功能。医院后续还将实现“点对点”药物配送，让患者足不出户就可以全方位、全流程体验优质医疗服务。

(新华社记者 张玉薇 摄)

## 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科技设施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科技设施，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西起康庄北路，东至通园路，全长约2900米。  
招标控制价：4181.694元。  
招标范围：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科技设施材料供货、安装到位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各总包施工标段施工地点，服从发包人总体安排。

交货期：接到发包人供货通知后60天内到货并安装就位，具体供货时间应满足施工使用计划和调整计划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交通科技设施相关内容，且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12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 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和镇海区。  
建设规模：西起康庄北路，东至通园路，全长约2900米。  
招标控制价：6570974元。  
招标范围：铸锋路(康庄北路-通园路)拓宽改建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材料供货、安装到位及相关服务。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交货地点：各总包施工标段施工地点，服从发包人总体安排。

交货期：接到发包人供货通知后70天内到货并安装就位，具体供货时间应满足施工使用计划和调整计划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交通安全设施相关内容，且具备投标产品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并提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9日16时00分(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人：中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9楼  
联系人：劳晓波、姚海娜、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15728041208  
传真：87355652-848

## 三江六岸宁波财富中心段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江六岸宁波财富中心段绿化景观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7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宁波市三江口附近，东临宁波财富中心，西临甬江，南靠外滩大桥，北接7815工厂。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16112㎡，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护栏、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地下建筑工程2300㎡、其他配套工程、(供配电系统工程、给排水系统、监控系统、消防工程、综合管线工程、景观照明工程、城市家具、海绵城市化设计)。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4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约34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34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40日历天，方案设计(含深化)1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三江六岸宁波财富中心段绿化景观工程的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中标后的方案调整深化、初步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设计，包括室外工程(含绿化景观、景观照明、海绵城市、绿建工程)、管线综合、景观平台、浮岛码头)、交通划线、城市家具、绿地小品、岸边护栏栏杆及船坞基础、地面集装箱基础、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地上围护、室内装修、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等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工程设计内容等总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设计质量：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联合体；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主设计师委托书)。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6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15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7日9:30，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招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形式的技术标，其中书面形式的技术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5.0生成。

5.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5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6 本项目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将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金鑫、华飞龙  
电话：15825559120、13566523420  
传真：0574-87686776